

十、其他声明函或承诺函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公安局）的（郑州市公安局2024年度购买试剂耗材、仪器和实验室新风系统及UPS不间断电源维护保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郑州市公安局2024年度购买试剂耗材、仪器和实验室新风系统及UPS不间断电源维护保养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泰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.98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.34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河南中泰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